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趙明桂

電 話：04-3706130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58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58249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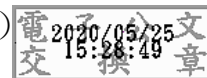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全國中輟生預防及復學輔導工作表揚評選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計畫)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6日109年第1次國民中小學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各地方政府薦報「績優單位」，請依計畫附件2名額分配表薦報送審資料，並鼓勵學校踴躍推薦。
- 三、請各地方政府完成初審後，將薦報決審名單以直轄市、縣(市)為單位繕造檢核表(如計畫附件8)，併同相關書面資料1式3份及彙整電子檔光碟1式於109年7月31日前寄送至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彙整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枋寮鄉僑德國民小學、本署學安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